

# CRAFT 馈线低温超导母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DL-24091802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购货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低温超导母线制造，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明细信息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长度 (m)	重量 (kg)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1	NbTi 线材	39600	128.60	1,685.00 元/kg	216,691.00	
2	电镀无氧铜线		140.12	400.00 元/kg	56,048.00	
3	不锈钢铠甲		100.00	200 元/kg	20,000.00	
4	超导电缆制造	40		1,800.00 元/m	72,000.00	
5	导体制造	40		3,000.00 元/m	120,000.00	
总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484,739.00	
备注		含税价 (13%增值税) 484,739.00 元，不含税价 428,972.57 元，税额 55,766.43 元				

二、交货方式和时间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将所订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收货查验、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1. 货物交付后，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产品序列号、包装、产品外观、产品相应证明文件等进行查验。查验合格，甲方向乙方提供收货证明；如果产品未能通过收货查验，甲方有权退货或拒绝支付货款或者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该产品，乙方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收货查验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应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销售、使用货物或所含有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本合同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或者相应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甲方的要求，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内的所有产品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乙方应派出工程师到现场，根据甲方所指定的时间和期限，按时按质完成调试服务。甲方可以派技术人员学习操作。

4. 安装调试后必须有甲方代表签字验收。如果乙方未完成上述承诺，影响到项目进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四、保修及维修

合同中产品的质保期为 6 个月，自产品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出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税号：12100000717806802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1302011909268900027

地址电话：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0551-65591310

#### 六、产品品质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生产地和销售地的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生产厂商产品说明书所规定或明示的功能、性能、服务承诺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合同产品及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和承诺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3. 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抵押、扣押或其他行为存在威胁到甲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和销售。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所涉金额的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及时按质完成安装服务，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货物部分所涉金额的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 上述违约金可累加计算，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各种实际经济损失，包括赔偿款、罚金、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5.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

6. 本条款所规定的违约责任不免除或者减轻违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



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和不能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所有合同条款以打印文本为准，所有手写、涂改、传真无效。

3. 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要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4. 如在本合同尾页无双方的公司合同章，则任何一方均可认为本合同无效。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签订方为有效。

##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杜晓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8日

